

林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ཉིང་ཁྱིམ་གྱི་ཁྲིམ་འཕེལ་བྱས་དང་ལྷན་དུ་བཅོས་ལུ་ཡོན་ལྷན་ཁང་།

林芝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机关食堂膳食制作 公开对外的承包公告

为满足广大干部职工生活需求，解决干部职工的后顾之忧，保障大家身体健康，提供健康美味的餐食，提高委机关食堂的膳食质量，林芝市发展改革委现公开对外招聘承包机关食堂膳食制作单位或个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公告名称：林芝市发展改革委机关食堂膳食制作；

（二）最高限价：每月 17000 元（包括厨师、墩子及洗碗工等，提供工作日三餐膳食制作）；

（三）承包方式：公开对外遴选；

（四）食堂需求：为林芝市发展改革委干部职工提供工作日三餐，力求达到科学配餐，营养均衡，低脂低盐，保证色、香、味俱全，确保饮食卫生安全。

（五）合同期限：暂定为一年，根据所提供餐食质量适时调整或延期。

二、申报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信用记录: 申报单位或个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有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报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四、申报材料

公司申报材料: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健康证、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申报材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个人申报材料: 健康证、职业资格证等相关证书, 申报材料需签字和手印。申报单位或个人对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弄虚作假, 将取消申报资格。

五、遴选方式

符合申报条件的公司或个人自愿报名, 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

料。林芝市发展改革委将对资质合格的公司或个人进行综合评价，经内部程序研讨，原则上采取按最低报价挑选承包方，但不保证最低报价为唯一选取方式，结合企业资信、公司业绩等因素选择一家公司或个人承包本委膳食制作。

六、申报时间地点

申报公司或个人请于2024年2月23日18:30前，将密封好的申报材料报林芝市发展改革委项目评审中心。逾期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相关资料本委不接收。

联系人：王琴

联系电话：13659591699

林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2月20日



